

合同编号：

移动办公系统 APP 适配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肇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乙方：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甲 方：中共肇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联系电话：0758-2203013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80 号

乙 方：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7656723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互助路 1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移动办公系统 APP 适配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系统 APP 适配项目监理服务。

1.2 项目投资及监理费金额：项目总投资 71.9 万元，监理服务费金额小写：1.1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含税。

1.3 服务内容：乙方对移动办公系统 APP 适配项目进行监理服务。监理的授权范围及具体工作主要为：

1.3.1 整体要求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协助项目甲方审核和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3）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5）审核和确认项目验收报告。

1.3.2 质量控制

（1）应用系统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和甲方，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进行把关。

(3) 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 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系统软件安装的质量。

(5)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6)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并提供相应文档。

(7)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并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

(8)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9)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10)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1.3.3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

1.3.4 投资控制

(1)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流量表，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3.5 合同管理

(1)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请款凭证。

1.3.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1.3.7 项目文件管理

(1) 乙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 项目监理月报。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 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4)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1.3.8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3.9 知识产权的管理

(1)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3.10 项目会议制度

(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乙方可以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并出具会议纪要。

1) 项目协调会。

2) 项目周例会。

3) 专题研讨会。

4)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 监理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1.3.11 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综合协调各方的工作计划、进度及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3.12 运维期服务要求

(1) 审核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 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走访甲方，检查承建单位售后服务执行情况，复核系统设备运行状况，同时向甲方进行承建单位运维服务情况调查。

(3) 协助解决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当出现质量问题时，确认责任方，敦促责任方提出解决的建议，并监督责任方及时解决。

(4) 建立运维服务档案，记录所有服务问题，协助甲方建立索赔档案，参与索赔谈判。

1.3.13 第三方测试的要求

项目第三方测试单位确定后，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做好第三方测试工作，包含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1.4 监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监理服务期限：3个月。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确定1名熟悉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支付监理费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2)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甲方联系人：何生，电话：0758-2203013。

(5) 甲方应当将乙方的监理权利告知项目施工方。

(6) 甲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赋予的项目监理权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2)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乙方具有对项目技术方案与项目成果的检验权。

(6) 乙方在甲方书面授权下，可对项目承建方的合同义务提出建议。如果建议内容涉及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7)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初步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项目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平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项目标准和规范，按合同规定实施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协助和配合甲方，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若需更换现场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进行替代。甲方若需更换监理人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保证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以及监理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该承建方的责任，如发生争议，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调，维护工作的质量。

(5)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因乙方及其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或物品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

(7)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而导致服务迟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项目联系人为刘静山，电话：18576567235。

第四条合同终止

在本项目项目测评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

4.1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项目师更换 3 次以上且未经甲方同意的。

4.2 乙方与项目承建方联合欺骗建设单位,弄虚作假的。

4.3 乙方泄露本项目的保密信息的。

4.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即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及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办理政府支付手续,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户名: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529020107683

5.4 乙方应当保证收款账户真实准确,因提供错误账户而导致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本条约定的资料或信息导致的付款迟延,或因甲方相关部门财政审批及支付流程导致的收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6.1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方泄露、转让项目内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7.2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而失效。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参与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提交给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监理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解释说明的义务，如若社会对相关文件产生疑问，由乙方进行解释。

第九条服务验收标准及监理人违约责任

9.1 乙方监理人员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资质、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理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或发现乙方或其监理人员与项目承包人或第三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或故意延误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理费的 1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配合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监理费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理报告或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监理费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意见或文档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给甲方造成误导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监理费的 10%-30%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监理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则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或更改。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4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同时为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及法律仲裁文书有效送达地址，相关文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中共肇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法人（签约）代表： 黄若尧

201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约）代表：

2016 年 6 月 17 日

